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、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田林业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山田林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、解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山田林业	是	2,550 万股	2016 年 2 月 1 日	2016 年 8 月 1 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9%	融资
合计		2,550 万股				8.39%	

2、股东股份部分解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缘由
山田林业	是	670 万股	2015 年 3 月 27 日	2016 年 2 月 3 日	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0%	质押式回购解押
合计		670 万股				2.20%	

3、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披露日，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 304,061,20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48%，已累计冻结股份 168,0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5.27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40 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